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一、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、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，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、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。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、国外学术刊物论文。

三、在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、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里发表的论文，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由国家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刊物。

四、论文发表指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、论文集、会议论文集、出版费用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五、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六、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,可提交评定
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,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